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民戶字第10801993042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龜山區山頂里部分門牌整編。

依據：桃園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17條暨本市龜山區戶政事務所108年8月6日桃市龜戶字第1080006443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地區部分門牌整編，自中華民國108年8月13日起生效。
- 二、新舊門牌整編對照表置於本市龜山區戶政事務所，如有閱覽需求請逕至該所參閱或於該所網站門牌專區下載閱覽。

市長鄭文燦 出國

副市長游建華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